

---

#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社会的政治组织和政治制度

## ——基于傣族、拉祜族和独龙族社会文化的比较研究

解语

(云南民族大学人事处, 云南昆明 600500)

**【摘要】**云南省各少数民族文化多样, 历史发展进程不尽相同, 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 这种多样性也突出地反映在形态各异的社会组织形式和政治制度方面。从社会政治合法性建构、社会阶层划分、政治组织、社会规范体系等四个维度探讨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政治制度的类型、构成和作用机制, 描述和解释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政治制度的发展历程, 有助于探索云南少数民族社会政治与社会生活的关系。

**【关键词】**云南少数民族; 传统社会; 政治组织; 政治制度; 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D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67X(2017)05-0046-06

本文以傣族、拉祜族和独龙族的传统政治组织和制度为分析对象, 从社会政治合法性建构、社会阶层划分、政治组织、社会规范体系等四个维度探讨云南少数民族传统社会组织 and 政治制度的类型、构成和作用机制, 以此描述和解释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政治制度的发展历程, 探索云南少数民族社会政治与社会生活的关系。云南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和政治建设是中国各民族社会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以及民族团结、边疆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云南少数民族政治制度的理想类型

政治是协调阶层、政党、政府、国家、民族等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 维系社会统治秩序的过程。通过建立政权力量、政治组织和社会规范体系等配套的制度设置实施社会管理, 进而形成政治制度。政治制度则是社会组织、管理和统治的制度性安排, 是社会生活的组织方式以及社会管理的实施路径。

20 世纪 50 年代前,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的发展水平分别处于资本主义萌芽、封建地主制、封建领主制、奴隶制和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等不同发展阶段, 其政治组织和制度形态各有异同。根据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政治制度的发展情况, 考虑到部分少数民族政治制度的发展程度介于集权与松散之间, 笔者将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政治制度分为三种类型: 集权型政治制度、过渡型政治制度和松散型政治制度。

---

**【作者简介】**解语, 云南民族大学人事处。

**【基金项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云南彝族白依人婚姻制度与文化变迁研究”(NQ201540)、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一般项目“云南省鹤庆白依人婚姻家庭的变迁研究”(2015Y226)阶段成果。

---

集权型政治制度指向具有完备政治制度的特定少数民族，其特点是基本建立了本民族的政权、政治组织和社会规范体系，形成了维系权力运行的政治制度，以此进行社会管理和统治。

过渡型政治制度指向政治制度处于发展阶段的特定少数民族，其特点是没有建立本民族的政权，被纳入到其他民族的政治体系之内，内部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比较完备，并且在本民族内部产生了阶层分化，社会规范体系向制度化发展。

松散型政治制度指向政治制度以氏族组织为基础的特定少数民族群体。其特点是社会由不具有政权组织特性的氏族组织构成，不通过政权进行管理，内部阶层分化不明显，没有制度化的社会规范体系。

这三种分类是对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政治制度发展状况的归纳和提炼，是一种政治制度“理想类型”的归类。“理想类型”是韦伯对社会现象和社会行动进行研究的一种概念工具，具有高度的概括性、抽象性，因而不同于经验事实；同时又是对纷繁的社会实践经验纳的概括，突出了经验事实中的共性或规律性，使之作为一种典型，从总体上对研究对象的发展有深入理解和认识。

## 二、少数民族传统社会政治合法性建构

“合法性”即政府在民众认可基础上实施统治的正统性或正当性。<sup>①</sup>合法性一方面解释了统治者拥有权力的原因，也为被统治者提供了服从的理由。韦伯认为合法秩序的基础是道德、宗教、习惯、惯例和法律等。<sup>②</sup>从我国古代社会政治格局来看，以宗教建立政治合法性的传统在少数民族地区具有悠久的历史，“从原始时代起，宗教就渗透到人们的一切行为之中……没有宗教的神化，人类的道德行为，价值准则，以及社会秩序、政治制度、律法体系是难以维持和巩固下来的。”<sup>③</sup>云南少数民族统治者认为自己是天、鬼神的代表，获得天和鬼神的授权来进行社会统治，据此建构统治的合法性。在部分少数民族中，政治合法性的来源也包括了传统、习惯和惯例的要素。

在傣族社会历史中，傣族政权通过南传上座部佛教获取政治合法性。任何统治者总是试图将自己及由自己创建的政治体系描述成特殊文化的象征与履行天职的代表。<sup>④</sup>公元十二世纪左右，叭真及其后代在勐泐地区建立了由30多勐组成的“勐泐政权”。各勐有“召勐”作为首领，并效忠于勐泐政权的首领召片领。召片领通过南传佛教神化身份为“至尊佛主”<sup>⑤</sup>，每一任召片领袭位时，都要到寺院举行受洗仪式，以此获得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庇佑与赐福，强化其统治的合法性。在云南西双版纳，“阿戛牟尼”是佛教僧侣僧阶的最高等级，只能由召片领担任，由此召片领在傣族社会中成为世俗社会和神圣世界的中介。

在拉祜族社会中，政治合法性的基础经历了由社会传统向法理型转变的过程。拉祜族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保持了以氏族为基础的卡些制度，并不是一种政权组织形式。“卡”在拉祜语中是村寨之意，既是一个政治单元，也是军事单元。村寨的头人即为“卡些”在拉祜族村寨中，成为卡些的条件是先到该地栽中柱（盖房）的人，可以世袭。他负责分配食物，管理村寨事务，组织军事行动。卡的上一层组织是部落，由有威望的卡些担任负责人，称“卡些竜”。到明代，卡些——部落——部落联合体的社会组织形态确立。到清代中叶，拉祜族的武装起义被土司和清王朝联合镇压后，其传统社会组织形式被破坏，卡些制度被逐步纳入封建领主的统治体系，土司制度得以建立。土司要由中央王朝任命，其政治合法性出现了法理性的转变。

在独龙族社会中，政治合法性源于社会传统。直至20世纪50年代独龙族社会还处于原始社会父系家族公社阶段，各父系氏族和家族公社之间的地位平等，各自独立。每个家族公社有推举或自然形成的家族长（头人）。成为家族长的条件一般是年轻时机智勇、经济富裕、有威信和号召力，能按习惯法处理纠纷。

## 三、少数民族传统社会中的社会阶层

社会阶层是指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社会成员组成的群体，它们按照一定等级标准划分成为彼此地位相互区别的社会集团。<sup>⑥</sup>

---

处于同一阶层的群体在态度、信仰以及行为模式和价值观等方面具有共性。在元明清时期，傣族已经形成稳定的社会阶层；拉祜族的社会阶层在内外政治力量的推动下逐步发展；独龙族由于自身的社会生产力条件所限制，政治资源缺失、财富积累不足，因此其社会阶层尚未形成。

傣族传统社会已经形成社会阶层分化，这是一个以血缘和宗法为核心形成的贵族集团。“召片领”是西双版纳政治、经济、军事、法律上的最高统治者，即“版纳土地之主”。按照血缘的亲疏远近，西双版纳的傣族社会被分为“孟”“翁”“鲁道郎叭”“傣勐”“滚很召”“洪海”六个等级。其中，“孟”“翁”“鲁道郎叭”是贵族阶层，在政治组织体系任职，参与社会管理。“傣勐”“滚很召”“洪海”等是平民阶层，是傣族社会的主体。“傣勐”意为本地人或最早建寨子的人，占有较多田地，不需要交租，政治上有一定优势。“滚很召”意为主人家内的人，世代负担劳役。“洪海”意为主子家的奴隶，社会地位最低。傣族社会实行严格的等级婚姻制度，领主等级盛行等级内婚，禁止与农民通婚。

拉祜族的社会阶层形成与卡些制度的衰落相互关联，在外来的政治力量如清王朝和土司的干预下，卡些的身份发生改变。如光绪十八年（1892年）清王朝封拉祜族首领李明通为土千总。土司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每年都要向中央政府缴纳大量贡赋，这些贡赋取自于当地的拉祜族和各族人民。卡些制度逐渐被破坏，在拉祜族内部产生了阶层分化，也形成了社会等级制。此外，大乘佛教在拉祜族地区的传播导致一部分卡些利用自己的地位，从主持佛房的事务逐渐变为佛爷，脱离生产劳动，促进了阶层分化。<sup>①</sup>

独龙族的社会发展尚处于氏族公社时期，尚未形成社会阶层分化。家族的头人以声望赢得支持，他与其他成员的社会地位相同。

#### 四、少数民族传统社会中的政治组织

政治组织包括了政治管理体系和军事组织等要素。政治管理体系是为了维系社会运行所作出的管理机构设置和安排。军事组织是保障政权行使权威和执行管理的实体性工具，是控制被统治阶层的重要手段，具有一定程度的国家性质。云南少数民族传统社会中存在多种政治组织形式。傣族传统社会中，在其社会阶层划分的基础上形成相应的政治机构，并出现了作为国家性质的军队暴力工具。拉祜族作为傣族土司的统治对象，其政治组织处于逐渐发展和完善的阶段。独龙族的传统社会中则没有完备政治组织形式。

##### （一）政治机构管理体系

云南历史上曾建立过几个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如南诏国、大理国和勐泐政权等，他们与中央王朝时又保持一定独立性，有时甚至与中央王朝为敌。自元朝以后，中央王朝采取措施加强对云南的有效控制，设立行省制度，在地方上设置路、府、州、县等统治机构。同时，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统治，形成了土司制度，封赠少数民族首领官职，任用当地首领担任土官。当

---

① 张凤阳等：《致治哲学关键词》，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25页。

② [德]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导论》，张乃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38页。

③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10页。

④ S.N.Eisenstadt,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Empires, The Free Press, 1963:141.

⑤ 傣族史籍《勐史》记载，1180年，傣族部落联盟首领叭真在西双版纳建立“景洪金殿国”时就自称“至尊佛主”。

⑥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二），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1~22页。

⑦ 中国哲学史学会云南省分会编：《云南少数民族哲学社会思想资料选辑第四辑》，云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内部交流，1984年，第4~5页。

云南少数民族的政治体系被纳入中央王朝的政治体系后，其独立性和完整性在逐渐削弱。

西双版纳傣族地区政治组织是一套完备的机构设置和管理体系。南宋淳熙七年（1180年）勐泐政权建立后，叭真向中原王朝进贡称臣，南宋曾授予“虎头金印”。元朝至元年间，元世祖置车里军民总管府。明清两朝均设军民宣慰使司，所以傣族政权政治组织体系日渐完善。车里宣慰司是西双版纳的政治管理机构，由召片领统摄。下设四大臣（卡真），八大头目及各类头目三十多人。四大卡真是：“召景哈”主管议事庭，“怀郎曼卧”主管行政、财务，“怀郎曼轰”主管司法、户籍，“怀郎庄往”主管粮食、后勤。议事庭在傣语里亦称为“司廊”，是十二版纳的最高立法及行政机关。各勐也有一个地方性的议事庭，傣语叫做“冠”，是地方的最高立法及行政机关。车里宣慰司下辖30余个勐，“勐”的首领为“召勐”。各勐政权以村寨为单位，每个村寨均设有“叭”，即村长，其次是“蚌”“先”等头人。村寨的上一次基层政权叫作“火西”，由7到10个等级相同的村寨组成，大头目称为“叭龙”。若干个“火西”又组成高一级的政权“陇”“播”或“卡马”，再由若干“陇”组成“勐”，由此构成一个完整的政权组织体系。<sup>①</sup>民国时期，民国政府在西双版纳推行保甲制度，设立行政区和设置局，但是实际上原有的土司制度依然发挥作用。

拉祜族的卡些制度没有专门的行政司法组织机构，在明清时期卡些制度逐步纳入封建领主的统治体系，形成了土千总（土司）、土目、太爷、掌爷、管事、卡些的政治管理体系。光绪十三年（1887年）清廷在澜沧设置镇边厅，凭借自己的军事力量直接统治拉祜族，他们在卡些之上设置间长，由政府任命，为卡些之上司。因为拉祜族信仰佛教，所以又设香长一名，作为间长的辅佐，受理香火供奉之事。在卡些之下设排长（每十户一排），排为村寨的基层组织，由政府任命。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在拉祜族地区推行保甲制度，各级官员均需由政府任命，至此，卡些制度被完全取代。<sup>②</sup>

独龙族社会是一个松散的氏族社会组织，并没有正式的政治组织形式，为了方便社会管理和处理纠纷会召集头人共同商议。如二十世纪50年代，独龙族的头人间互不统属，家庭间和村寨间发生纠纷时只能靠武力解决。贡山县四区一村的独龙族各家庭头人集合商议后，一致认为要选出一个大家公认的头人，总管各家族和村寨的事务。之后，较有威信的麻必力家族头人麻必力·农夸成为当地茂顶、巴坡底、蓝旺度、马可、页明等12个家族的总头人，统辖各家族头人及村寨区域界线内所属的事务。<sup>③</sup>

## （二）军事组织

军事组织是国家政权的重要成分和国家行使权威和执行权力的主要保障，但是在云南各少数民族中，其发展与建设的程度差异极大。在傣族社会中，军事组织已经成为常设机构，但是在拉祜族和独龙族社会中则尚未形成。

在傣族地区，召片领的军事组织分为两种：侍卫人员“滚课”和作战人员“昆悍”。“滚课”一般是家臣、波郎的儿孙，未当头人以前都必须做一段时间宣慰司警卫，召片领府中有八人轮流当值。“昆悍”的职责是对外作战。每个村寨都为宣慰司养一名“先悍”或“蚌悍”，整个勐有60余人。宣慰司设有“召竜纳花”（右榜正元帅），“召竜纳洒”（左榜副元帅）和“真悍”（先锋将军）管理武装。一般要有大战时才征调全勐壮丁参战。<sup>④</sup>

①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云南省志·民族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10页。

② 中国哲学史学会云南省分会编：《云南少数民族哲学社会思想资料选辑第四辑》，云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内部交流，1984年，第6~7页。

③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1年版，第91~96页。

④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云南省编辑组：《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四）》，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71~72页。

---

拉祜族社会没有形成保障政权的常备军队，其军事基层组织是卡（村寨），每一个卡就是一个军事单位，同时也是一个战斗单位，全民皆兵。部落首领卡些既是政治领袖，同时也是军事首领和宗教领袖。为维护部落的生存和安全、反抗官府统治等，部落首领有权决定战争状态。村民平时搞生产，战时服从军事调度。作战时由有组织能力和军事才能的人担任军事指挥，拉祜语叫“玛拔路”。战斗结束后，他的任务也告结束。部落里的巫师魔巴在战时通过祭祀鼓舞士气。明末清初，佛教传人拉祜族地区后，卡些制度和部落联盟制度逐步形成政教合一的组织形态，建立了五个佛教中心，村寨和部落卡些的职能由佛教首领太爷替代，由此拉祜族社会成为政教合一的社会组织形式。但拉祜族的佛教中心在反抗土司和清王朝的战争中被摧毁，社会军事和政治组织全部崩溃。拉祜族人在土司的统治下，部分迁徙到周边国家。

独龙族长期处于土司的压迫和统治之下，没有建立正式的军事组织。需要动用武力时，通常会召集全体头人商议相关策略。如1932年，察瓦龙土司加重了税收以惩罚独龙族。当时献九当村的头人献九·肯和献九·此召集全体独龙族头人开会，商定了反抗土司，永远不再给土司缴纳税赋贡物的决议。各村寨头人回去之后，挑选年青力壮的男子，用弩弓和砍刀武装起来，赶走了前来收税的土司管家。<sup>①</sup>

## 五、少数民族传统社会中的社会规范体系

社会学理论认为社会对成员在特定情况下的行动、规范和感受的期待称作社会规范。<sup>②</sup>它是要求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也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法令、礼俗等特定规则。社会规范可分为成文的和不成文的两类。不成文规范包括：风俗习惯、部分道德规范及部分法律规范、宗教规范等；成文规范包括：法令、条例、规章和大部分法律、重要的教规。风俗、道德、法律、宗教等都是社会规范的具体形式。

### （一）傣族成文法

傣族是少数几个拥有成文法的民族之一，主要有《西双版纳傣族的封建法规和礼仪规程》《西双版纳傣族封建法规》《芒莱、干塔莱法典》《坦麻善阿瓦汉绍哈》等法规文本，内容涵盖行政、商业、民事、刑事、诉讼、礼仪、民族关系、节日和宗教等内容。其中《西双版纳傣族封建法规》共十章 180 余条，涉及傣族社会、政治、宗教等多个领域。这是傣族的社会规范体系从不成文规范向成文规范转化的一项重要标志。

傣族成文法对统治者权威有明文规定。如《西双版纳傣族封建法规》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百姓辱骂和尚佛爷、土司头人及长辈，罚“罗梅顶”（蜡花）一束，跪着赎罪，被骂者用脚踏着骂者的头，口说“阿奴雅德”（恕你无罪了），才能起来。或用拳打头六至十下，然后放行，若不这样就罚银三百三十罢。<sup>③</sup>成文法对宗教的神圣地位也有述及。第一章第六条规定：拆毁佛像、佛寺、佛塔，砍菩提树、杀害无罪的僧侣、圣贤、祭佛师者，判处死刑，其子女罚为寺奴。

从成文法的条文来看，傣族社会的政治制度已经发展到较成熟和完备的阶段，用现代政治学相关概念来衡量也具有一定规范性。但是根据成文法的相关历史背景和研究来判断，傣族成文法尚处于法条的文本化阶段，在当时社会中的法律实践不多，傣族传统的习惯法还占据重要地位。

### （二）拉祜族和独龙族的习惯法

---

① 张桥贵：《独龙族文化史》，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

②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一），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0页。

③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编：《西双版纳傣族的历史与文化》，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第216页。

---

历史上，拉祜族和独龙族未能创建自己民族的文字，因此调节群体社会关系、约束成员社会行为的主要依据还是习惯法。

### 1. 拉祜族的习惯法

主要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社会生产：拉祜族村寨内生产相互帮助，计算天数，相互大体偿还；成员盖房子，全寨都要帮助，不记天数；打猎要平分；村寨内的山林、水源土地公有，由村民自由选择耕种。

家庭生活：家庭事务的由父亲安排和处理。

婚姻：男女婚姻自由，寡妇可以改嫁，鳏夫可以另娶。婚后不得离婚，不得和他人发生两性关系。

惩罚：不准打架斗殴，杀人偿命，由头人执行；酒后伤人一般不负责；一般伤人则要赔偿，价值由头人视情节裁定；神树林水源严禁乱砍乱，违者罚款。

行为规范：尊敬摩巴、铁匠；全民皆兵；不准偷盗，偷东西要赔偿财物；已认定的东西，他人不能再用；田地要围好，牛马要管好；村寨内必须服从卡些管理。禁忌：家中的神桌，别人不得靠近；家中火塘不得以脚踩灭，火塘中的三脚架除父母外，任何人不得移动。<sup>①</sup>

### 2. 独龙族的习惯法

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家庭生活：在家庭里，除个人的首饰及武器之外，一切都是公有、儿子分居时，只能分得一口锅或铁三角架。

行为规范：老弱孤寡由村民共同抚养；村里人没有粮食吃，村民有义务来帮助。

契约关系：互助借粮食，一般是秋前借秋后还，若生活困难不还也可。

婚姻：关于婚姻的纠纷主要是追赔财礼。订婚和结婚时所收的彩礼是牛和其他生活资料。婚后病死或私奔，女方父母要赔偿男方彩礼。

纠纷处理：纠纷发生于村寨界限内，由村寨头人解决。原告双方不是同一村子，则由所在地头人参加解决。纠纷解决时所凭借的证据是人证物证，若无人证物证，则用神判捞水锅方式解决。伤人案件，给伤者一瓶酒，五毛钱。刀伤重伤出二元钱，一头猪。打死人要赔偿三条牛、三头猪、两只鸡、两把大刀和砍刀，一口大铁锅，铁三角架，以及麻布、背篓、黄连、贝母等给死者家属。偷盗粮食重罚，只要证据确凿，偷盗犯要被判处死刑或查抄其全部家产。<sup>②</sup>

---

①中国哲学史学会云南省分会编：《云南少数民族哲学社会思想资料选辑第四辑》，云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内部交流，1984年，第35~36页。

②《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一），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1年版，第10页。

---

从拉祜族和独龙族习惯法可以发现，习惯法内容与这个民族的社会发展状况存在着密切关系，它在应对社会生活实践问题的过程中形成。因此这些少数民族习惯法还停留在对具体生活实践的规范层面，缺乏政治制度和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思考，因此它还处在社会规范体系形成的初级阶段，其功能是对人的行为进行限制、预防危险和调节社会关系等，以维持社会生活的基本秩序。

## 六、结论

云南多样的少数民族社会和文化形式展现了一个政治制度的演进历程，既有基于氏族家族的松散型政治制度，也有以政权为核心的集权型政治制度，同时也大量存在着二者的中间类型——过渡型政治制度。从中可以发现政治制度的形成经历了一个线性发展的演进过程。

特定政治制度的社会中，社会运行需要获取社会成员的支持和许可，即取得政治合法性。这是统治者实施权力和政治实践过程的基础。虽然暴力同时为政治制度和权力实施提供支持，但是政治合法性确立的基础与暴力不同，它是以特定的方式从社会中获得普遍的认可，即观念和价值的一致性。在松散型政治制度中，社会生活的内容比较简单，社会成员的社会阶层、社会资源占有处于同一水平上，每个人都亲自参与到社会决策中。因为他们认为决策者就是能代表自己，能公正地做出判断，于是积极地赋予自己的支持和合作，社会成员均是这一政治制度的一部分。但随着社会群体的规模越来越庞大，组织越来越多样，社会阶层出现分化，社会生活的内容变得愈加庞杂，获得并保持社会成员的支持也就成一个社会急需解决的问题。因此在群体规模庞大的社会中，强制控制手段如暴力设置和制度性社会规范等成为建立合法性的基础，最终形成集权型政治制度。当然，暴力设置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形成一股政治势力，从而削弱政治制度的有效性，同时导致被统治者的反抗情绪，进而降低了服从和合作性。

在一个社会中，维系社会运行秩序或实现特定社会目标的方式总是与社会控制的策略关联在一起。它以特定的方式推动社会成员为维系社会运行秩序或实现社会目标服务。适当的社会规范体系为社会成员的行动提供了依据。在集权型政治制度的社会中，社会以集中的文化和政治力量调整社会事务，即建立严密的政治管理体系和成文法来进行社会管理和协调社会关系。而在松散型政治制度的社会中，并没有集中的文化和政治力量干涉社会成员的行动，人们一般按照普世的价值标准如公平、正义、威望等要素去协调社会关系和社会事务。习惯法、社会声望、超自然力量等在其中产生了有效作用，成为协调社会运行的重要机制。

总体而言，在松散型政治制度和过渡型政治制度的少数民族社会中，虽然没有系统化的政治制度和实践，但是在其形成过程中可以发现国家观念和政治制度思想的萌芽。在集权型政治制度的少数民族社会里，其社会统治合法性建构、社会阶层划分、政治组织和社会法规体系已经具有国家政权和政治制度的基本要素。无论是前述的哪一种类型均是基于特定的社会背景，维系社会秩序、调节社会关系和处理社会事务的一种策略性设置。